因應新法施行

臺中高行邀楊惠欽院長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日前邀請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楊惠欽院長主講「租稅規避案例介紹－兼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後所涉相關問題」。

臺中高行許金釵院長致詞表示，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為稅捐稽徵法之特別法，將於106年12月28日施行，臺中高行在新法施行前將安排系列研習課程，加深同仁對新制的瞭解。許院長也介紹楊院長任職最高行政法院時負責稅務專股，稅法見解精闢。

楊院長表示，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之施行，將對稅務事件產生影響，其中最重要的是「租稅規避禁止」與「稅務爭訟改採總額主義」。本次僅探討「租稅規避禁止」，並指出如何區分「違法漏稅」、「租稅規避」及「合法節稅」之概念至為重要。其次，本法第1條第2項明揭：「關於納稅者權利之保護，於本法有特別規定時，優先適用本法之規定。」而同法第7條第10項則就本法施行前之租稅規避案件，分應裁罰而尚未裁罰者、已裁罰尚未確定者，明定應如何適用。因本法第7條與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分別對稅捐規避有不同之規定，故適用時應特別留意。

楊院長進一步指出本法施行後可能出現之問題，如：所得稅法第14條之3、第66條之8規定，「……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相關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得報經財政部核准』，依查得資料，按實際交易事實依法予以調整」，而本法第7條第6項並無「得報請財政部核准」之規定，故本法施行後，稽徵機關應否報請財政部核准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即有待探討。

另關於裁罰部分，本法第7條第3項、第8項就納稅者之租稅規避行為，明定稽徵機關只能補徵稅款、加徵滯納金及利息，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但若納稅者申報或接受調查時，對重要事項隱匿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致使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則稽徵機關是否回歸所得稅法或營業稅法等其他稅法關於漏稅罰之規定予以裁罰，因本法並未明確規範，有賴實務建構個案適用的見解。

楊院長並以共有物合併分割、薑繳保險費及規避營利所得等稅捐規避之案例，及就本法施行前、後之變化，提出不同面向的議題供與會人員進行延伸思考及互動討論，圓滿結束研習課程。

增進專業知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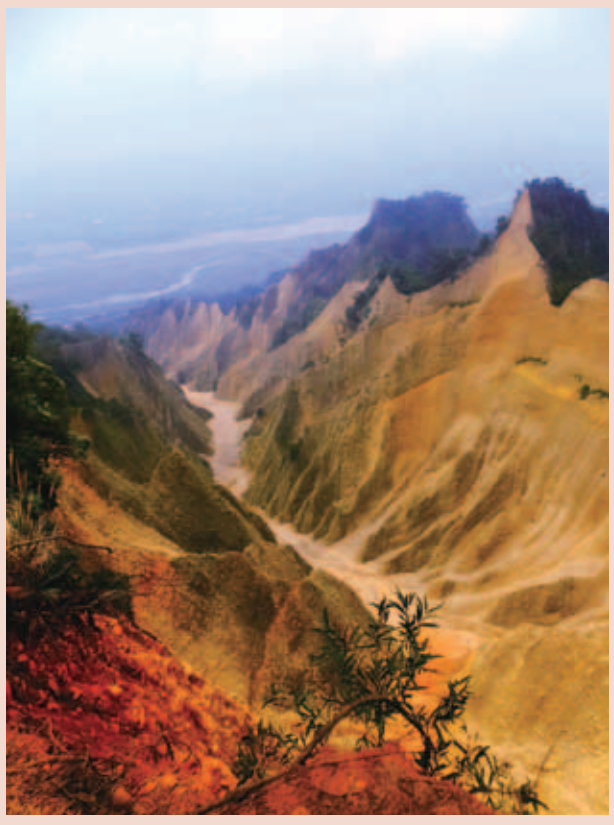
高少家法院邀陳運財教授談少年事件之沒收

【本刊高雄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為增進同仁對刑法沒收新制於少年事件適用上之瞭解，日前邀請成功大學陳運財教授主講「少年事件之沒收」。

為使與會人員對刑法沒收新制有初步認識，陳教授首先介紹新制的重點內容。實體法上，新制將沒收自「從刑」重新定位為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獨立法律效果」，並採「從新原則」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同時擴大沒收之範圍，除明定得採取估算方式認定沒收範圍外，尚在修法理由說明採「總額沒收」，不扣除成本。在程序法上，沒收新制則包含扣押保全程序、第三人沒收之特別程序及單獨宣告沒收程序等部分。

陳教授特別指出，沒收新制在扣押保全程序中，針對未附隨於搜索之扣押，改採相對之法官保留原則；並就此項原則在司法警察機關將少年事件移送少年法院之前要如何適用，與既有的偵查中其他強制處分，應向地院或是向少年法院聲請核發強制處分令狀等問題，和與會人員共同研討實務運作方式。

另外，沒收新制可單獨宣告沒收，不須以被告定罪為基礎，陳教授提醒，少年事件中亦有可能因少年經協尋未到或已死亡，致未能進行本案程序卻仍須單獨宣告沒收之情況，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3 條第 1 項恐有準用不足的問題。至於第三人沒收之特別程序是否適用於少年保護事件，陳教授援引日本之相關討論，認為依少年保護事件之性質，不宜由第三人參與少年保護事件之審判程序，故不應對該第三人為沒收之裁判。



火炎山奇景

最高法院登山社日前舉辦登苗栗火炎山活動。火炎山高614公尺，景觀特殊，氣勢不凡，早列為自然生態保留區。

登臨其上，不覺胸懷磊落，豪興飛揚。尤其迎風千里，寵辱皆忘，正如蘇軾所云：「一點浩然氣，千里快哉風。」

攝影／楊佳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專委）
文／徐昌錦（最高法院法官）

嘉義地院講座

林俊廷法官談違章建築問題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院為增進同仁對違章建築相關法律問題之瞭解，日前邀請臺灣高等法院林俊廷法官主講「違章建築與事實上處分權－從公、私法之法秩序統一而論」。

林法官長期研究違章建築相關法律糾紛，其專論「違章建築之法律地位研究」並獲司法院104年度研究報告第2名。林法官認為，在憲法層次，雖然最高行政法院部分判決認為違章建築因非屬合法建物，故非憲法所保障之財產權；但違章建築既然係人民所創設之財產，即應予以保障，惟得與合法建物之法律保障有差別待遇，以符合平等原則。在行政法層次，違章建築之法律地位雖依個別法規（包含建築、登記、稅捐、都市更新、門牌編釘、工廠管理等法規）而有所不同，亦應允許與合法建物有差別待遇。

至於違章建築在民事法的法律地位，則是審判實務上最常面臨之難題，學說上也有不同觀點。林法官認為，違章建築就物之性質來說仍應屬不動產，且應適用「事實上處分權」之概念。關於違章建築之買賣、讓與、物上請求權、善意受讓、基地租賃、推定租賃及優先承買等問題，林法官則整理相關判決、判例，認為違章建築之「靜態性權利保護」及「動態性交易安全保障」有所不同，無須等同於合法建物，但評價標準必須一致。

花蓮地院研習強制汽車責任險

【本刊花蓮訊】鑑於交通事故糾紛之處理為調解之重要類型，花蓮地院日前舉辦調解委員座談，邀請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李黛麗襄理主講「強制險如何保障車禍受害人」，分享處理相關事件實務經驗。

劉嶽承院長致詞時除感謝調解委員的付出與貢獻，並期許藉由李襄理的分享，使調解委員能對交通事故兩造相關權利、義務，有更清楚明確的概念，增進調解效能。

李襄理首先說明，汽車車禍事故在民事紛爭事件中所占比例相當高，相關保險所衍生的賠償糾紛也多；因此，必須先瞭解強制汽車責任險對於當事人的權利、義務分配，才能進一步為當事人調解。

李襄理接著簡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及特別補償制度之內容，再以相關理賠、調解案例說明強制險的投保車輛範圍、交通事故定義等，以及車禍事故發生現場應注意之事項。

最後進行座談，與會調解委員分享調解之經驗或發現的問題，湯文章庭長均予以回應，圓滿結束座談。

新北地院研習申領小額款項相關法令

【本刊新北訊】新北地院為強化同仁法治觀念，日前舉辦「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相關法令與案例」研習，由葉麗霞院長親自解說公務員申領加班費、出差費及交通費等法令。

葉院長首先讓同仁思考可申領的小額款項有哪些，接著指出公務員貪圖小利除不瞭解法令外，最主要是心存僥倖，總認為能瞞過其他人，殊不知最大的證據就是自己。隨後再與同仁分享申領出差費、交通費及住宿費等相關案例，並說明公務員兼職之分際，期許同仁知法守法。

雲林地院推動少年個別諮商輔導

【本刊雲林訊】為期執行感化教育少年之健全成長，雲林地院自105年起邀請具有精神分析專長之王釋逸諮商心理師前往彰化少年輔育院，針對12名少年進行每週1次、每次1小時之個別諮商輔導。諮商結束後，即進行「基本人格量表」測量，並與少年交付感化教育前之測驗結果作比較，所分析出之差異及可能原因，供作未來評估免除或停止感化及相關輔導處遇計畫參考。

雲院期藉由專業心理諮商資源的加入，及與執行單位利用多元的方式，重啟少年自我重新檢視之契機，並透過諮商過程之自我覺察，逐漸發展由他律轉為自律之能力，使少年離開感化教育處所後，能改變過去不當之行為模式，達成自我健全成長。

花高分院、金院安排學生參訪 宣導法治

【本刊花蓮訊】花蓮縣光復鄉富源國中王錦慧校長日前帶領師生參訪花蓮高分院，除由訟輔導科鄧瑞雲科長說明法院編制、介紹法庭席次、引導參觀候審室外，並至法庭旁聽，瞭解案件審理程序。另由政風室張進發主任宣導司法廉政相關規範，期使學生對司法程序有更深刻的認知。

【本刊金門訊】金門地院日前結合金門大學社工系「社會工作與法律」課程，辦理廉政法律宣導，由林春長院長為參訪師生介紹少年及家事事件之處理程序。林院長指出，少家事件常需社工提供專業意見，協助法官作出合適的處理，期許參訪同學體認社會工作的重要性，與法院共同努力保障兒少最大利益。

新竹地院邀譚敦慈護理師談食安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為增進同仁對食安問題的認知，日前邀請林口長庚醫院譚敦慈護理師主講「安心廚房」，分享正確的飲食觀念與吃的健康。

譚護理師指出，要吃的健康，慎選蔬果、食物，以及除去農藥毒物是重點；並要遠離醃製、油炸與加工食品；少鹽、少糖、少油，且要多運動。有毒物質易形成各種癌症，需正確的處理食物，才能免於將有毒物質吃下肚。



